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2〕4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全面落实济源示范区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推进示范区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按照《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举全市之力创全省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区办〔2022〕4号）要求，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现将落实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政策提升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机制建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立政务诚信制度，采购单位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二）加强采购活动参与主体信用机制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采购人诚信档案，将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对不良行为进行详细记录，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细化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信用记录的跨领域互通共享。

（三）落实企业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禁止事项，严禁采购各方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采购人公开采购文件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进一步加大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四）全面落实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的形式注册进驻，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进一步完善电子卖场直购、电子反拍、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方式规则及流程，实现在线签订合同及在线支付等功能，规范电子卖场交易管理服务，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及资金支付效率。

（五）保护提升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积极性。一是持续清理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限定供应商资格、排斥或者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以及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二是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或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的行为。

（六）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含

电子方式)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三、优化采购环节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七)实现政府采购零成本。全面推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全覆盖,实现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鼓励远程开标,探索实现远程评标。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支持,健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完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流程,为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服务,减轻企业现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参与活力,缓解供应商履约压力。

(八)规范合同管理促进采购效率。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购需求管理模块嵌入合同范本,要求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促进合同双方实质平等。鼓励供应商、采购人采用CA证书签订电子合同,解决纸质采购合同签署实效慢、信息不透明等问题,不断提升采购效率,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九)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按照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十）进一步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1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

四、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健全质疑投诉处理机制。推进政府采购在线监管，逐步实现所有项目均可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和作出答复；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行为，强化投诉处理的监管，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和质量，保护政府采购各方合法权益。并大力推行利用非强制方式从源头化解矛盾争议，推动建立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纠纷解决渠道。

（十二）建立供应商回访工作机制。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建立政府采购年度工作台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进行跟踪回访，从签订合同到项目实施和付款的不同阶段，采取针对性措施，定期开展跟踪回访，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归类，建立台账，逐条逐项进行落实反馈，并且做好日常回访记录。

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督管理

（十三）精准实施采购监管。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强化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推进采购代理机构向专业化发展。进一步健全常态化的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机制，根据济源实际制定可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分类评价考核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遴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加强监督考核量化机制，及时清退惩治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代理机构，促进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全方位降低政府采购运行成本。

（十四）强化联合惩戒。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采购人诚信档案，将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对不良行为进行详细记录，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通过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促进形成“一地受罚、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实务合作，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推送、案件协查等协作机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使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信有为”，让失信失誉行为“寸步难行”。

（十五）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建立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细化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行“一项目一评价”，采购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进行互评，并将评价结果公开。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信用记录的跨领域互通共享。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宣传。以营造最优营商环境为抓手，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和载体，不断加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法规和政策举措的普及解读，促使采购人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积极广泛参与政府采购最优营商环境建设，树立先进工作典型并积极进行推广宣介，争创全省最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引领典范。

(二) 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健全完善组织体系，落实落细工作职责，找准切入点，加强整改提升，强化内控制约和监督指导，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环扣一环的政府采购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优化政府采购措施落实到位。

(三) 注重素质提升。各有关单位和采购各方当事人要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不断加强政策理解和综合能力提升，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政策解读研讨和业务培训的方式，重点对政府采购制度、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支持中小企业措施、质疑投诉处理等内容多方面、多层次进行培训指导，以促促学、以促促改，不断奠定政府采购工作基础，努力培养一支专业化的政府采购工作队伍。

(四) 加大惩处力度。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优化政府采购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将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

的依法给予处罚，处罚结果依法予以公开，并充分利用联合惩戒机制让违法违纪者寸步难行。

